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仅限于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8,1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2.43%，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成

宁 钟

吉 明

2018 年 2 月 27 日